

证券代码：83444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装备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##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永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942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5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刘鑫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全资子公司”或“锦龙游艇”）为瑞资融资租赁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资融资租赁”）在葫芦岛银行办理的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担保情况具体如下：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葫芦岛银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LZC201171219001），为瑞资融资租赁 89,920,000 元的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36 个月；2019 年 5 月 7 日与葫芦岛银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LZC20190507102），为瑞资融资租赁 92,600,000 元的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36 个月；2019 年 5 月 7 日与葫芦岛银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LZC20190507101），为瑞资融资租赁 100,360,000 元的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36 个月；2019 年 8 月 16 日与葫芦岛银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ZLZC2019081601-1），为瑞资融资租赁 100,000,000 元的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36 个月。瑞资融资租赁（大连）有限公司的董事纪宝财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期间持有大连海王久瑞水产有限公司 50% 股份，大连海王久瑞水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受让公司 10% 股权。故，上述相关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由于以上对外担保合同签订时，未提前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公司现补充履行内部审议确认程序，追认该对外担保事项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4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